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調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揣

代　理　人　盧瑋辰

相　對　人　胡積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調解程序亦准用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3樓，有戶籍查詢表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侵權行為地係在台北市南港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惟本件係侵權行為人內部分擔連帶賠償之事件，非屬一般侵權行為訴訟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